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099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人：檢察院

嫌犯：梁志光 **LEONG CHI KUONG**，男，持有編號5136459(4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1984年11月18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為澳門永寧街海景園第二座6樓L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脅迫罪【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48條第1款】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梁志光 **LEONG CHI KUONG**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6年04月30日上午09時30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03月18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首席書記員

譚兆寶